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乐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建设/运营单位：中乐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中乐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叶培根

项目负责人：汪云飞

联系方式：13587769540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象西高创业园智联路1号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34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6
附件 4 调查情况	37
附件 5 废气治理设施维护制度	38
附件 6 企业应急预案	39
附件 7 危废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质控报告	40
附件 9 检测报告	41
附件 10 验收意见	43
附件 11 公示情况	44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前言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是一家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的企业。项目原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企业曾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万只电子接插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通过备案(温环乐改备[2020]1828 号)，同时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2145589776C001X），2020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13000 万只电子接插件。目前老厂已经停产。

因发展需要，公司租赁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沿江产业园智联路 1 号新建的现有生产厂房(4#厂房，为 5 层结构，总计建筑面积为 17624.2m²)，进行本迁建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7 亿只电子接插件。

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2025 年 7 月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14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5〕176 号；2025 年 7 月 21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2145589776C001X。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完成现有生产设备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建设，并进入试运营阶段，产能为年产 1.7 亿只电子接插件；生产设备：由原厂搬迁 12 台冲床、68 台注塑机、80 台插针机、1 台蒸箱、2 台包装机，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并新增 10 台冲床、8 台注塑机、100 台插针机、8 台包装机等设备；原料：PA66 粒子、LCP 粒子、PPE 粒子、PBT 粒子、铜带等；生产工艺与原项目一致，为原料注塑成型后与金属冲压件组装成品；员工人数为 150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本建设项目性质属于迁建。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且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则本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在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效果的检查，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象西高薪创业园智联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接插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7亿只电子接插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7亿只电子接插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8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9日至10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2.5%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p>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
2、《关于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5〕176号，2025年7月14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正检（W）字250112107号。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总 量 控 制	1、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内容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拌料、粉碎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中表5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1、表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气浓度 (无量纲)</th> <th rowspan="2">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污染物		排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指标</th> <th>pH值</th> <th>SS</th> <th>COD_{cr}</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h>BOD₅</th> <th>TP</th> <th>动植物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纳管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5</td> <td>70</td> <td>400</td> <td>8</td> <td>100</td> </tr> <tr> <td>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40</td> <td>2</td> <td>12</td> <td>10</td> <td>0.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指标	pH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氮	BOD ₅	TP	动植物油类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70	400	8	1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40	2	12	10	0.3	1
污染指标	pH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氮	BOD ₅	TP	动植物油类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70	400	8	1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40	2	12	10	0.3	1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报告表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总氮和VOCs。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单位：t/a）

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以老带新”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38	0.038	0.072	0.072
NH ₃ -N	0.003	0.003	0.006	0.006
TN	0.013	0.013	0.025	0.025
VOCs	1.377	1.377	2.368	2.368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新厂房为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象西高创业园智联路1号，老厂房已停产；产能为年产1.7亿只电子接插件；生产设备：22台冲床、76台注塑机、180台插针机、5台蒸箱、3台粉碎机、6台拌料机、10台包装机等；原料：PA66粒子、LCP粒子、PPE粒子、PBT粒子、铜带等；生产工艺，为原料注塑成型后与金属冲压件组装成品；员工人数为150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单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2.1.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范围为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建设生产线。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及运营单位：中乐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象西高创业园智联路1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2.5%；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人数为150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昼间8h，年300天；

产品方案：设计新增年产4千万只电子接插件，合计年产1.7亿只电子接插件。实际产能与设计方案一致。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原项目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能
电子接插件	只/年	1.3亿	1.7亿	1.7亿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4#生产厂房	1F：冲压成型、仓库、接待大厅等	生产布局与环评一致
		2F：注塑成型、破碎、拌料、模具维修、仓库等	
		3F：加湿、包装、仓库等	
		4F：组装、检验、仓库等	
		5F：仓库、办公区	
储运工程	仓储	位于厂房1~5F局部	与环评内容一致
	运输	原料、产品及固体废物等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给电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成型废气：集气罩收集经1#排气筒经不低于15米高空排放	5条注塑生产线分别经5个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5排放高度为18米，DA003、DA004排放高度为21米。
		破碎粉尘：设备密闭破碎	加盖
		拌料粉尘：设备密闭搅拌	设备密闭
		打磨：经设备配套集尘器处理	配套集尘器
	噪声防治措施	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降噪，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注塑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噪音使用墙体隔音方式处理。

固体废物 处置系统	一般固废：生产厂房1F南侧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已妥善处置，生产厂房1F南侧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4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沿江产业园智联路1号，项目东侧为智联路，隔路为众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5#生产厂房（浙江发之源电气有限公司）；西侧为厂区停车场和道路；北侧为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3#生产厂房（浙江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至关系见图2-1，地理位置见图2-2。



图 2-1 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图 2-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2.5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5.1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及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项目 数量	本项目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冲床机	台	12	22	22	0	冲压成型
2	注塑机	台	68	89	76	-13	注塑成型
3	自动插针机	台	80	188	180	-8	组装
4	自动包装机	台	2	10	10	0	包装
5	蒸箱	台	1	5	5	0	加湿
6	粉碎机	台	6	6	3	-3	破碎
7	烘箱	台	5	5	5	0	烘干
8	台钻	台	3	3	3	0	模具维修
9	磨床	台	2	2	2	0	模具维修
10	砂轮机	台	3	4	4	-4	模具维修
11	冷却塔	台	1	1	1	0	10t/h

12	空压机	台	3	3	3	0	辅助设备
13	拌料机	台	0	6	6	0	拌料

2.5.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原项目 用量	本项目			来源	备注
				环评设 计用量	调试期 用量	增减 量		
1	PA66粒子	t/a	550	950	760	-190	外购	新料
2	LCP粒子	t/a	40	20	16	-4	外购	新料
3	PPE粒子	t/a	20	10	8	-2	外购	新料
4	PBT粒子	t/a	20	950	760	-190	外购	新料
5	铜带	t/a	200	20	16	-4	外购	/
6	润滑油	t/a	0.1	10	8	-2	外购	/
7	液压油	t/a	0.05	950	760	-190	外购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A66塑料粒子：聚酰胺树脂俗称尼龙，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注塑温度为250~290℃，热分解温度>350℃。

(2) LCP塑料粒子：液晶高分子聚合物（简称LCP），属于芳香族热塑性聚酯，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密度：1.35-1.45g/cm³，注塑温度260~300℃，热分解温度>350℃。

(3) PPE塑料粒子：即聚苯醚（亦称PPO），通常为白色或浅黄色颗粒，无毒；密度约1.06-1.07g/cm³，玻璃化转变温度211℃，熔点268℃，注塑温度240~300℃，热分解温度>330℃。

(4) PBT塑料粒子：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固体，是对苯二甲酸和1,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是重要的热塑性聚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密度：1.31g/cm³，成型加工温度为225~245℃，热分解温度>280℃。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序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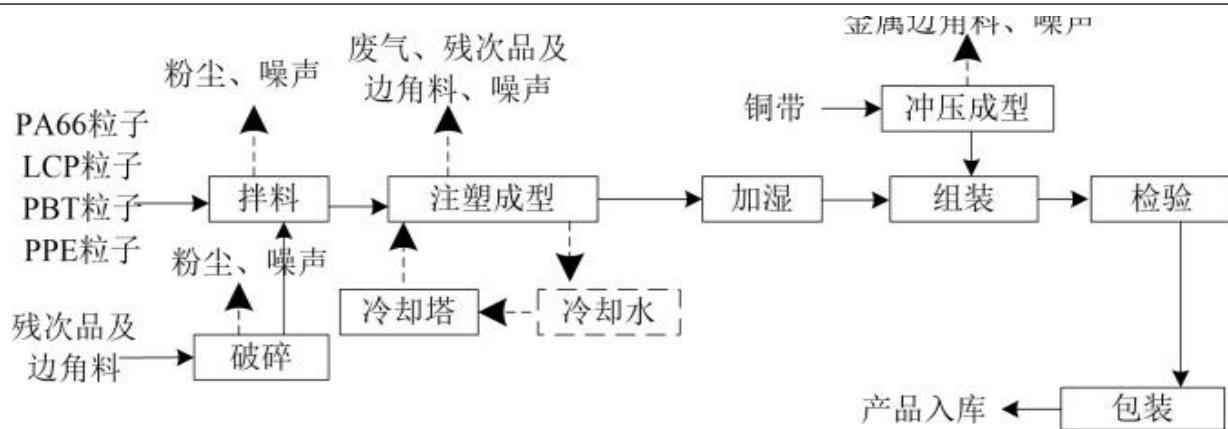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 即将注塑所需的塑料粒子与破碎后回用的塑料边角料进行搅拌混合，拌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注塑成型: 项目注塑所需的PA66塑料粒子、PPE塑料粒子、LCP塑料粒子、PBT塑料粒子与破碎后的边角料拌料后进行注塑，得到相应塑料零件。项目部分塑料粒子需要使用烘箱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80℃，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水汽，注塑温度根据不同塑料粒子设定对应温度（PA66塑料粒子注塑温度250~290℃，LCP塑料粒子注塑温度260~300℃，PPE塑料粒子注塑温度240~320℃，PBT塑料粒子225~245℃）。注塑机使用冷却水降温，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排放，依照损耗情况添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注塑废气、残次品及边角料。

模具维修: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在出现损坏时需要进行简单的维修，模具维修的主要工序为打磨和钻孔，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粉碎: 注塑时的注塑残次品及边角料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机密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及粉碎粉尘。

加湿: 本项目部分塑料配件经注塑后需要使用水蒸箱进行加湿，蒸箱为电蒸箱，蒸汽温度约为80℃，水蒸时间约为10分钟，蒸箱使用的为自来水，蒸汽加湿过程产生的水蒸气除部分损耗外，其余经冷凝回收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冲压成型: 将外购的铜带经压力机进行冲压成型得到所需要的冲压件的过程，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检验: 经生产加工后的成品在出厂前需要质检人员查看外观是否符合要求，该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工。

包装: 就是对产品按照一定数量进行打包的过程，项目包装材料为外购成品，打包过程除噪音外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有机废气
	拌料、粉碎	投料、粉碎粉尘	注塑粉尘
	模具维修	打磨粉尘	金属粉尘
固废	冲压成型、模具维修	金属边角料	金属及其氧化物
	模具维修	收集的金属粉尘	金属及其氧化物
	原材料包装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尼龙袋、纸袋、纸箱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2.8 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于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年用量约为380吨，不外排；生活用水年用量为2250吨，排污系数按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1800t/a，纳管进入市政管网。

2.9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现场情况，确定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重大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	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	否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 大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发 生变化，生产工艺（含 主要生产装置、设备 及配套设施）、主要 原辅材料、燃料均 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 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 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	否

	境影响加重的。	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未产生生产废水，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拌料过程产生的拌料粉尘、边角料回用时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模具维修产生的打磨粉尘。

注塑车间各注塑机均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于楼顶排放，共设置5个废气排放口；1号注塑生产线废气收集后通过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为18米；2号注塑生产线废气收集后通过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为18米；3号注塑生产线废气收集后通过DA003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为21米；4号注塑生产线废气收集后通过DA004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为21米；5号注塑生产线废气收集后通过DA005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为18米。

边角料破碎时，因粉碎程度不高，塑料颗粒较大，不易飞扬，破碎机加盖密闭，外溢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拌料过程在密闭拌料机内进行，拌料、送料过程均密闭，外溢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砂轮机和磨床在进行打磨时，产生的金属粉尘易于沉降在工位周边，企业在设备边上防治集尘袋用于收集粉尘。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车间内注塑机、冲床、粉碎机、拌料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且布置合理，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生产期间门窗密闭。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与残次品、冲压和模具维修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原材料包装产生的非危化品包装材料，本项目未产生危险废物。

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非危化品包装材料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22.5	1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	10		
3	收集的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0.01	0.01		
4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润滑油等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均为水泥硬化，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本项目已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企业建有一套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回避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 (2) 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
- (3)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

3.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合理，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畅通。

本项目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3.7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收集、处理）	10
废气（废气收集、排放设施）	30
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5
固废（固废处理）	5
合计	50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项目情况	该项目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沿江产业园智联路1号，厂房建筑面积17624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冲压、加湿等，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7亿只电子接插件的生产规模。	基本落实，该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沿江产业园智联路1号新建的现有生产厂房（4#厂房，为5层结构，总计建筑面积为17624.2m ² ），年产1.7亿只电子接插件。生产设备：22台冲床、76台注塑机、180台插针机、5台蒸箱、3台粉碎机、6台拌料机、10台包装机等；原料：PA66粒子、LCP粒子、PPE粒子、PBT粒子、铜带等；生产工艺，为原料注塑成型后与金属冲压件组装成品；员工人数为150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单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大气环境	注塑、拌料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	基本落实，本项目注塑废气集气收集后于楼顶排放，拌料、粉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废气排放达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化粪池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验收监测，废水排放达标。
声环境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验收监测，噪声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非危化品包装材料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风险防范	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制。	基本落实。企业编制有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演练。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沿江产业园智联路1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经环评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减缓环境污染，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因此，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续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5〕176号）（2025年7月14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废气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时间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设备汇总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 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394
	悬浮物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废气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非甲烷总烃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1062B型	W94-2
		废气 VOCs 采样仪 (22款)	崂应3036型	W1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59、Q460、Q46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臭气浓度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ZG-2073型	Q4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

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5.6 质控结果

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5.7 质控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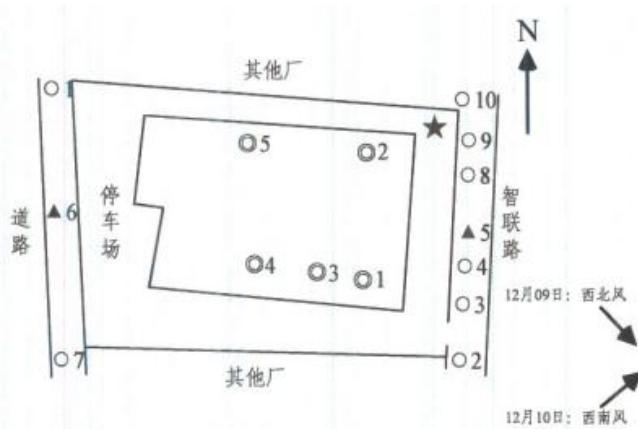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见下图。



备注：“★”为废水现场采样检测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1.1 废水

根据环评预估与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类，采样点位设在污水总排放口。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天4次、连续2天

6.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内容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1线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注塑2线废气	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注塑3线废气	DA003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注塑4线废气	DA004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注塑5线废气	DA005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等。根据监测日风向及厂区布置情况，在厂界四周外下风向10米内布设3个监测点，在厂区内布置1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厂界外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6.1.3 噪声

因本项目所处位置南侧和北侧为均其他工业企业，无法设立噪声监测点位，且无敏感目标，故不设立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在厂界东侧和西侧分别设立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周期采集1次，共2个周期
厂界西侧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废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且无敏感目标。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因本项目处于调试期试生产，生产时间均在白天，故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设定为白天，监测时段内注塑机、冲床、插针机、粉碎机、拌料机等主要产污设施均正常运行，企业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2和表7-3。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2.09	17.8	57.9	102.6	2.5	西北	晴
2025.12.10	17.3	63.2	102.3	2.3	西南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项目		单位	2025.12.09	2025.12.10	平均 用量/产量	计算 年产量/用量	生产负 荷
产品	电子接插件	万只	45	45	45	13500	80%
原辅料用量	PA66粒子	吨	2.5	2.5	2.5	750	/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验收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11.18	2025.12.09
1	冲床机	台	22	13	15
2	注塑机	台	76	60	60
3	自动插针机	台	180	150	150
4	自动包装机	台	10	10	10
5	蒸箱	台	5	3	3
6	粉碎机	台	3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至10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浙正检(w)字250112107号】，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水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时间及地点	频次	项目名称							
		pH值	NH ₃ -N	COD _{cr}	TP	SS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2025.12.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6	27.2	80	2.40	40	37.6	0.21	33.6
	第二次	7.7	25.7	70	2.36	40	40.0	1.13	34.2
	第三次	7.7	26.5	84	2.84	45	34.7	0.34	32.0
	第四次	7.6	27.5	62	3.06	43	33.8	0.48	33.3
	平均值	7.6~7.7	26.7	74	2.66	42	36.5	0.54	33.3
2025.12.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8	28.4	93	2.86	44	43.9	0.29	34.4
	第二次	7.7	30.4	104	2.03	42	40.8	1.11	33.3
	第三次	7.6	29.5	89	3.01	41	36.5	0.32	33.9
	第四次	7.6	29.3	99	2.72	39	42.5	0.71	34.5
	平均值	7.6~7.8	29.4	96	2.66	42	40.9	0.61	34
排放限值		6~9	35	500	8	400	300	10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排放和生活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2.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监测结果见表7-5，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5 注塑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09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80	2.61	2.69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984	1998	207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55	0.0052	0.0056	/	/
	臭气浓度	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35	41	41	2000	达标
2025.12.10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41	3.20	2.92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87	2140	211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8	0.0062	/	/
	臭气浓度	浓度最大值(无量纲)47	35	44	55	2000	达标
2025.12.09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3.10	2.88	3.02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856	5881	5807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18	/	/
	臭气浓度	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38	38	38	2000	达标
2025.12.10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3.10	2.90	2.90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792	5769	5908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17	/	/
	臭气浓度	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35	30	38	2000	达标
2025.12.09 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98	3.04	3.02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184	5147	509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5	/	/
	臭气浓度	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47	44	41	2000	达标
2025.12.10 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94	2.94	2.68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4887	5052	5082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14	/	/
	臭气浓度	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44	35	32	2000	达标

2025.12.09 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78	3.35	3.14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5728	5663	5602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6	0.019	0.018	/	/
	臭气浓度	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41	38	38	2000	达标
2025.12.10 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73	2.57	2.88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5572	5594	5512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6	/	/
	臭气浓度	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35	35	38	2000	达标
2025.12.09 废气排放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76	3.04	2.84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825	2857	301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78	0.0087	0.0086	/	/
	臭气浓度	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41	38	38	2000	达标
2025.12.10 废气排放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91	2.93	2.76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787	2928	2891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81	0.0086	0.008	/	/
	臭气浓度	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38	44	44	2000	达标

表 7-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2.09			2025.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78	1.86	1.78	1.78	1.86	1.78	4.0	达标		
	下风向	1.72	1.48	1.67	1.72	1.48	1.67	4.0	达标		
	下风向	1.80	1.60	1.69	1.80	1.60	1.6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0.198	0.184	0.199	0.192	0.197	0.206	/	/		
	下风向	0.239	0.243	0.224	0.265	0.272	0.251	1.0	达标		
	下风向	0.262	0.262	0.252	0.271	0.280	0.246	1.0	达标		
	下风向	0.248	0.277	0.265	0.263	249	0.255	1.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值。

7.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2025.12.09		2025.12.10		噪声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昼间噪声	厂界东侧	生产声源	9:42	56	9:27	57	60	达标
	厂界西侧	生产声源	9:50	55	9:34	55	6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取值为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COD：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废水排放量为1800吨，则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72t/a、氨氮：0.006t/a、总氮：0.025t/a；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值验收监测平均值DA001：0.0057kg/h，DA002：0.0175kg/h，DA003：0.0148kg/h，DA004：0.01633kg/h，DA005：0.0083kg/h，合计全厂排放速率为0.06263kg/h，生产时间为每年2400h，计算得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503t/a。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COD、氨氮、总氮、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现状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二级标准值。

8.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8.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非危化品包装材料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COD、氨氮、总氮、VOCs(非甲烷总烃)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6 总结论: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 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乐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象西高新区智联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46913/ 28.013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7亿只电子接插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7亿只电子接插件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建〔2025〕1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7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2145589776C001X			
	验收单位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145589776C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8					0.072	0.072	0.038	0.072	0.072	-0.034	
	氨氮	0.003					0.006	0.006	0.003	0.006	0.006	+0.003	
	总氮	0.013					0.025	0.025	0.013	0.025	0.025	+0.012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1.377					0.1503	2.368	1.377	0.1503	2.368	-1.226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25〕176号

关于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沿江产业园智联路1号，厂房建筑面积17624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冲压、加湿等，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7亿只电子接插件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注塑、拌料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

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三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82145589776C001X

排污单位名称: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乐清市北白象镇西高薪创业园智联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89776C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有效 期: 2025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调查情况

附件 5 废气治理设施维护制度

附件 6 企业应急预案

附件 8 质控报告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意见

附件 11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9日

公示网址：<http://www.wzzajc.cn/newsInfo/21172.html>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11 月，本项目运营设施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中乐电子有限公司主持，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中乐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
45

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防范错误运行导致的事故。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车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落实。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